

巴西联邦共和国通信部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关于加强邮政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巴西联邦共和国通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根据两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于各自能力，本着平等、互利和尊重的原则，加强两国合作与战略伙伴关系并在邮政领域开展合作，

特此确认如下：

第一条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建立高层会晤机制，分享两国邮政业改革发展的最新进展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邮政治理、合规、发展规划和许可等，并协调解决双方在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就邮政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普遍服务、地址服务等双方商定的议题开展交流或培训。

三、鼓励和支持两国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合作和经验分享，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两国人民

用邮需求。

四、在万国邮政联盟框架下，加强双方在重大国际邮政事务中的协调和协同。

五、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商定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二条

双方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开展合作：

一、官方代表团和专家互访。

二、举办和共同举办工作会议、培训和其他技术交流论坛。

三、信息和专业知识交流。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三条

双方可就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的独立合作项目达成一致，并提出双方同意的活动建议，包括参与方式及范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安排。

第四条

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指定两名联络员，一名主联络员和一名副联络员，负责推动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的程序以及相关活动的执行。

第五条

双方应尊重因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而交换的业务、信息和文

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双方承诺，除另有约定外，否则不得将交换的信息和文件用于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以外之目的。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此外，在本谅解备忘录期限届满后，双方应继续对交换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条

双方明确同意，各方应根据其现有职能，各自承担因履行本谅解备忘录项下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自身需求。

第八条

在执行或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或其任何条款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双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协商友好解决。此类争议不应提交任何法院、当局或其他机构解决。

第九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会对双方因各自所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或公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造成影响。

第十条

-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二、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五（5）年。此外，除非一方在结束或到期前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

备忘录，否则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期相同的期限。

三、本谅解备忘录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改，并按照本条第一段提及的程序生效。

四、若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或未延期，其条款对正在进行且尚未解决的项目或活动仍然有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XX 日在 XX（地点）签署，一式两份，以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三种语言签署，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不同文本解释存在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巴西联邦共和国通信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代表

